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履行行政处理、处罚决定催告书

京房公积金法告〔 〕 号
2026 102002732

北京泰和顺餐饮有限公司 (被诉单位):

本中心于 2026 年 02 月 02 日向你单位送达

《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通知书》
(京房公积金法缴〔2025〕102021687号)

补缴李国荣住房公积金37885元。在法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依法履行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本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上述行政决定确定的义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你单位有权向本中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催告期满，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法院强制执行将使你单位产生被执行记录，影响单位信用，甚至可能将法定代表人纳入限制消费人员名单，特此告知。

案件承办人: 王欣,王聪

联系电话: 83551652 83551652

